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泳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謝泳楨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泳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及態度處理事情，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毆打告訴人徐毓捷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認良好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雙方未達成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。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郭崑妍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（普通傷害罪）

09 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
10 以下罰金。

11 ②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2953號

16 被 告 謝泳楨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18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8樓
19 之7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泳楨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許，在徐毓捷位於臺南
25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外，因細故與徐毓捷發生爭
26 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徐毓捷上手臂、肩膀處，
27 致徐毓捷受有左肩、左上臂挫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徐毓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泳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毓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相符，
02 復有郭綜合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
03 圖、告訴人傷勢照片各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林 宜 賢